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8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，發布將於該日 24 時關閉全部疏散門

之訊息，惟訴願人未於公告規定時間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之 9859-QA 號車輛撤離河濱公園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，爰

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8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

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並以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1312300 號函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7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8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

裁處書係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卷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

卷可證；又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第3點載明「對本裁處書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出訴願。」是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97年8月3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；是其期間末日為97年9月28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97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；而查

該日薑蜜強烈颱風來襲，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應再以次日即97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97年10月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